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業績(千美元)：			
收入	31,386	31,991	-1.9%
毛利	20,540	21,936	-6.4%
經營溢利	7,536	9,167	-1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36	8,078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12	6,796	-17.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5.4%	68.6%	-3.2%
純利率	17.9%	21.2%	-3.3%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仙)	1.33	1.65	-0.32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31,386	31,991
銷售成本		<u>(10,846)</u>	<u>(10,055)</u>
毛利		20,540	21,936
其他收入	4	931	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59)	(8,235)
行政開支		(3,672)	(4,353)
研發成本		(1,050)	(959)
金融資產的虧損(確認)/撥回		<u>(54)</u>	<u>119</u>
經營溢利		7,536	9,167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6	(87)	(127)
財務收入	7	584	333
財務成本	7	(788)	(873)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u>(509)</u>	<u>(4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736	8,078
所得稅開支	9	<u>(1,124)</u>	<u>(1,282)</u>
期內溢利		<u><u>5,612</u></u>	<u><u>6,796</u></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80)</u>	<u>(5,0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480)</u>	<u>(5,0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32</u>	<u>1,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612</u>	<u>6,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132</u>	<u>1,780</u>
	<i>美仙</i>	<i>美仙</i>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i>11</i>	
	<u>1.33</u>	<u>1.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8	19,553
使用權資產	1,454	1,698
投資物業	525	555
無形資產	21,077	21,213
商譽	6,824	6,824
遞延稅項資產	1,271	8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	813
	<u>49,302</u>	<u>51,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03	10,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891	37,132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9,483	8,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26	9,8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85	1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5	51,326
	<u>125,673</u>	<u>132,443</u>
總資產	<u>174,975</u>	<u>183,958</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24	4,204
股份溢價	17,349	17,204
庫存股份	(359)	(2,350)
外匯儲備	(5,876)	(2,396)
法定儲備	11,549	11,549
保留溢利	96,753	93,739
	<u>123,640</u>	<u>121,950</u>
總權益	<u>123,640</u>	<u>121,950</u>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
遞延稅項負債		<u>1,953</u>	<u>2,012</u>
		<u>1,953</u>	<u>2,043</u>
流動負債			
借款		17,576	18,235
租賃負債		180	330
流動稅項負債		1,403	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683	39,148
合約負債		203	168
其他金融負債		<u>1,337</u>	<u>1,307</u>
		<u>49,382</u>	<u>59,965</u>
總負債		<u>51,335</u>	<u>62,008</u>
總權益及負債		<u>174,975</u>	<u>183,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291</u>	<u>72,4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593</u>	<u>123,99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瞭解對本集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董事會發起制定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須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於附註3所披露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過往期間，研發成本約959,000美元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研發成本是單獨列示以反映本集團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因此，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 – 雙支柱規則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和／或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31,386	31,991
收入確認之時點 在特定時間點	31,386	31,99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647	44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63
其他	284	148
	931	659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主要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提供補助金。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取政府補助金4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5,000美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於特定時期內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酬開支，且不得將僱員人數減少至指定水準以下。補助金分配至綜合損益以與發生的相關成本匹配。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本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常務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 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醫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常駐)	30,715	140	1	30,856
香港	—	530	—	530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30,715</u>	<u>670</u>	<u>1</u>	<u>31,386</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11,342</u>	<u>38</u>	<u>1</u>	<u>11,38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醫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容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常駐)	30,990	143	41	31,174
香港	—	817	—	817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30,990</u>	<u>960</u>	<u>41</u>	<u>31,991</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13,546</u>	<u>117</u>	<u>38</u>	<u>13,701</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中期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業績總額	11,381	13,701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509)	(422)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87)	(127)
未分配收入	931	659
未分配開支	(4,776)	(5,193)
財務收入	584	333
財務成本	(788)	(873)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36	8,078
	<hr/> <hr/>	<hr/> <hr/>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和若干收入和開支未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乃因為它們未包括在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業績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87)	(599)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	—	472
	<u>(87)</u>	<u>(127)</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84</u>	<u>33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354	5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46	50
或然代價貼現撥回	30	29
租賃負債利息	7	12
匯兌虧損淨額	<u>351</u>	<u>213</u>
	<u>788</u>	<u>87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	1,154
投資物業折舊	10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6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12	149
匯兌虧損淨額	85	213
研發成本	1,050	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5
存貨撇銷	3	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項		
— 期內稅項	1,569	1,24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	(9)
	<u>1,560</u>	<u>1,232</u>
遞延稅項	<u>(436)</u>	<u>50</u>
所得稅開支	<u>1,124</u>	<u>1,282</u>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餘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根據中國稅法，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三年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0. 股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支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每股約0.64美仙)

代息股份

2,598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分別屬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期股息。

上表中的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宣派的中期股息，該詳情請見下文各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仙)，合共約20,396,000港元(相當於約2,598,000美元)。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中期股息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股份股息計劃」)，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股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中期股息將不會以現金、中期股息股份或其他方式派付予於紀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

就計算根據股份股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中期股息股份的市值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股息計劃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4,506,434股普通股作為中期股息股份。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調整於期內發行中期股息股份及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422,355,67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股份股息計劃項下中期股息股份的影響(附註10)，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從396,340,597股重列至410,847,031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從1.71美仙重列至1.65美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754	16,430
減：虧損撥備	(693)	(772)
	<u>16,061</u>	<u>15,658</u>
應收票據	11,626	19,429
	<u>27,687</u>	<u>35,08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87	35,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04	2,045
	<u>29,891</u>	<u>37,132</u>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7,386	20,146
91至180日	5,061	7,006
181至365日	5,240	7,935
	<u>27,687</u>	<u>35,08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58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6,000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以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作抵押。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作出撥備，其累計虧損撥備確認為97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美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16	1,791
應付票據	4,263	12,004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的抵押金	15,385	15,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19	10,188
	<u>28,683</u>	<u>39,148</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054	1,505
91至180日	–	14
181至365日	3	3
超過365日	259	269
	<u>2,316</u>	<u>1,79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朗生錄得收入約3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收入下降主要受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影響，撇除此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毛利約2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4%，撇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影響，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3%。毛利率下降主因為受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期內經營溢利約7.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8%，除了受上述毛利下降所影響外，主要由於銷售費用上升的影響。銷售費用上升是因為本集團銷售市場相關活動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未能按計劃全面開展，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較低的基數使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市場費用支出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提升。而期內溢利約達5.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4%，主要受期內經營溢利影響。

醫藥分部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百萬美元)，較去年下跌約0.9%，如撇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影響，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2%。其中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新適確得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9%。上半年醫藥分部利潤約為11.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3%，主要因銷售費用上升及毛利率受壓所影響。

本集團大健康戰略的另一個業務發展板塊健康業務是以本集團擁有30%股權的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來探索健康業務的發展。

健康業務的營運結果主要體現在分享本集團聯營公司萃健的利潤或虧損上，上半年萃健部分植提產品銷售額及毛利受國內行業競爭加劇影響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應佔萃健的虧損份額擴大至0.4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8百萬美元)。上半年萃健以外的健康業務收入約為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30.2%，分部利潤約38千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美元)。

上半年美容分部的收入約為1千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千美元)，主要為已作撥備的歷史存貨的銷售處理，分部利潤約為1千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千美元)。

醫藥領域

隨著疫情管控的全面放開，本集團的各項市場活動陸續恢復。隨著國家繼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國家區域醫療中心設置建設，持續提升地市和縣級醫療水平，加強社區和農村醫療衛生服務能力建設，完善促進分級診療的體制機制，這些政策都顯示市場下沉，增加基層醫院覆蓋的重要性，特別是慢性病用藥。因此，本集團於上半年繼續按既定的醫藥業務發展策略執行；在銷售方面側重點仍是加強市場渠道擴展和產品的廣覆蓋；同時在成本控制上優化原料供應及生產流程優化實現降本增效；在產品組合的拓展策略上繼續加強研發、復產已有自主生產批文的產品及尋找新產品的引入。

全市場全產品銷售覆蓋

銷售團隊將針對不同層級的醫院作針對性的銷售：在基層市場深入覆蓋，同時在偏遠地區與合作夥伴攜手實行精細化招商推廣策略。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在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機構，積極拓展商務及OTC零售渠道的業務。透過核心產品銷售的驅動力，形成產品組合行銷。

全市場覆蓋

- i. 醫院銷售渠道：自營醫院團隊繼續加強和市場、醫學團隊的合作，致力於將帕夫林作為風濕免疫疾病早期治療藥物的推廣及研究。另外，醫學部加快帕夫林新適應症用藥方面的研究，以風濕科為基礎，開展皮膚、口腔等相關科室及多治療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分享，提供循證醫學為基礎的治療指南和專家共識，增加產品在已開發醫院的不同科室之品牌影響力。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快下沉到二級或基層醫院，重點放在醫聯體和縣級醫院(縣共體)的開發，以加強基層市場的有效覆蓋。
- ii. 商務分銷渠道：團隊繼續做好產品價格維護，通過和品牌分銷商的合作以擴大集團產品的覆蓋網絡，為接下一階段復產產品的導入打下良好的商業客戶基礎。集團繼續為分銷商客戶提供專業的銷售支援，包括產品知識培訓、疾病知識及用藥規範等，提升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知和提高分銷商的銷售效率。
- iii. 基層招商方面：上半年精細化的全產品招商工作未獲得預期進展，盈利模式暫時也未取得滿意的結果。下半年將調整招商事業部組織架構，同時聚焦以非自營區域精細化推廣銷售策略，穩步擴大終端覆蓋及品牌影響力。
- iv. 零售OTC方面：以直達消費者的連鎖門店推廣為目標，通過和連鎖品牌總部建立合作，在連鎖門店進行推廣活動，快速提升集團產品終端銷售，尤其是新適確得和雅皓等產品的銷售。

全產品覆蓋

本集團利用核心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牽頭，作為敲門磚，成為銷售策略的驅動力，透過其引領，帶動其他產品的銷售，包括本集團計劃復產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形成產品組合行銷。通過產品聯合推廣，上半年本集團在部分醫院銷售的產品種類數目有所增加。

生產端致力降本增效

本集團持續採取內部管理措施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為應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對毛利率和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壓力，本集團採取多渠道、多項目、多層面的措施來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優化供應及生產鏈。同時，本集團堅持實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相關策略，從節能、減排、降耗以及職工培養等多方面來促進可持續發展：

- (i) 繼續進行帕夫林關鍵原料白芍的供應鏈建設，常態化即時監測市場行情，優化採購模式，引進更多供應競爭以提高本集團的採購主導能力。同時，進行藥材資源及質量屬性研究，探索藥材種植基地建設，以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的可持續性。
- (ii) 完善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VP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體系運營，加強全過程藥品質量管理、全周期藥品安全管理，以保障藥品質量與安全，並提高全員藥品質量與安全的保障意識和能力。
- (iii) 在環境和安全方面，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推進安全標準化與綠色工廠的精益運營。生產鏈使用節能降耗設備和技術，在保障質量安全的基礎上，提高能源效益。
- (iv) 進行精益排產，繼續強化產銷運營協同和互動，提高生產響應能力，實施「一人多技」培養行動，合理規劃人員和節約管理費用。

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旨在確保原材料採購的安全和價格穩定，同時嚴控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應對挑戰，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產品端加強研發、加快復產及引進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繼續以鞏固風濕科與皮膚科治療領域為主的研發方向，加強核心產品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的研究，包括新標準、新適應症和新藥。同時，逐步擴展兒科、婦科等其他治療領域產品研發，並實施白芍系列並延伸至其他系列產品研發。本集團同時陸續推進二十餘個擁有自主生產批文藥品的技改和復產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了咳舒糖漿的復產，其他產品如肝達片、多維鐵口服液、石杉碱甲膠囊和茵白肝炎顆粒等復產研究也均取得了重要進展，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後續陸續完成復產上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引入有市場價值的產品以強化產品組合，期望透過加快引入有市場價值、市場潛力大且合適的產品，配合終端市場下沉的總體方針豐富集團的產品線。重點聚焦於風濕、皮膚及婦幼產品線研發產品引入的同時，研究引入發展優勢業務治療領域和高負擔疾病治療領域的產品。

健康領域

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來發展植提與健康成品業務，探索大健康戰略的有效實施。二零二三年國內植提行業出口業務受國際(美國)貿易限制和需求下降等因素影響呈現下滑，國內行業競爭加劇。萃健採取措施應對嚴峻挑戰：

1. 市場拓展策略優化：增加與終端市場客戶的直接合作，減少中間環節，並結合量價競爭策略，爭取客戶訂單，正按客戶要求加速技改，匹配供應能力。推進國外市場植物提取物的產品註冊(備案)和市場開發工作；目前正與韓國藥企原料供應商聯合開展註冊工作，預計二零二四年完成註冊，並計劃探索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機遇。

2. 採購策略優化：繼續推進從源頭採購，開發更多的供應商和來源，不斷增加萃健的議價能力及提高原料採購的性價比，並完成基本安全庫存建設保障。目前已完成黑加侖原料新西蘭產區、歐洲越橘原料瑞典產區等原料的源頭直接採購，供應商均已增加至3家以上；目前主要原料安全庫存基本建成，保障了生產正常進行。
3. 生產技術優化：持續優化製造和成本控制能力，實施冷卻系統及冷沉設備改造以降本增效，同時萃健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資質及保健食品新原料生產資質，結合銀杏葉提取物工藝改進與新技術裝備膜技術應用，加速推進肉桂提取物等新品種研製和甘油磷醯膽鹼原料團體標準研究制訂，該等措施將為萃健產品拓展港澳及東南亞市場做好基礎準備，並將減低國際形勢與市場變化對收入及利潤的負面影響。

在健康成品業務方面，萃健堅持以培育有核心優勢的產品及原料矩陣為當前主要的階段性目標，待儲備足夠數量的優勢產品及品牌成形後將健康成品逐步推向香港及東南亞市場。

美容領域

本集團於上半年的銷售主要是處理已作撥備的歷史庫存。本集團期內繼續停止對美容業務給予新的資源投入。在時機合適並有清晰銷售策略及對路產品和專業團隊前，本集團不會對美容業務作出新的投資，並把本集團資源集中在醫藥及健康業務的發展上。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醫藥行業在「後疫情」時代面臨挑戰同時也孕育著機遇。本集團會繼續堅持醫藥業務為主和健康業務的繼續探索優化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分級診療政策，將繼續加大全市場全產品覆蓋，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提升創新性和競爭力。在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方面，建立具有社會責任感和企業價值觀的品牌形象，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和信任度，期望在各對應的治療領域打造成為消費者在該領域首選的健康醫藥品牌；在產品組合加強方面，本集團希望透過加強研發、加快復產及引進有市場價值的產品，並密切關注行業內外的投資機會，透過合作、研發或收購兼併引入新產品，構建和完善匹配市場需求與企業發展的產品矩陣，實現戰略佈局和多元發展；在降本增效方面，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嚴格控制所有費用。總體而言，本集團將持續上述的核心企業戰略，透過生產優質的產品回饋社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去年，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該配售的詳情已刊載於下面第23至24頁之標題「去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4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同系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5.4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百萬美元)，為根據相互擔保協議從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收到並存入到指定銀行賬戶作為CIH反擔保下的抵押現金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約為 17.6 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2 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與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去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4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配售」)。承配人數量超過 6 人，均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154,000 港元(相當於約 7,618,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 495,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 7,123,000 美元已於股份溢價入賬。

配售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的原因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因為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i) 潛在的未來收購或項目及 (ii)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

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收之市價每股 1.08 港元溢價約 11.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用作(i)潛在的未來收購或項目，及(ii)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因為這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公司業務發展的步伐以及中國醫藥行業的經濟和市場狀況。

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至本期間的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約為2,011,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仍然沒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所得款項淨額約7,618,000美元中，約6,108,000美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有關採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產品的貨款、相關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約1,250,000美元用作管理費用及約260,000美元用作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抵押存款約3.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應付票據作為抵押。此外，銀行抵押存款約9.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美元)及應收票據約5.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美元)已就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652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134,000美元。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月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之詳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為2,239,000股。其中，430,000股購回的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餘下購回的股份亦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每股 平均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	430,000	1.50	1.50	1.50	645,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u>1,809,000</u>	1.60	1.24	1.55	<u>2,812,770</u>
	<u><u>2,239,000</u></u>				<u><u>3,457,770</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